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告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最新情況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有關本公司前董事辭任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公告所述，若本公司未能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股份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現時有權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聯交所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信函，其中說明經過與證監會的磋商，聯交所確認將暫不行使其基於上市規則第 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力，為期三個月，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聯交所指出，為免生疑問，上述確認並不會影響聯交所在該三個月期間屆滿後立即行使其基於上市規則第 6.01A 條的權力，而聯交所亦保留其在上市規則中的所有權力。

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陳浩然
及
徐麗雯

香港，2019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